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党的建设研究会文件

宁党研文〔2019〕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 党建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自治区党建研究会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建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党的建设研究会

2019年4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 党建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党建研究能力和决策咨询水平，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创新，更好地服务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发展，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党建研究会党建高端智库作用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性原则，把握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反对各种错误思潮和错误倾向。

——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中央战略布局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服务新时代党的建设，强化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战略思维，拓展研究视野，更多关注党的建设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聚焦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着力提高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发挥党建研究特色和优势，开展理论性、对策性、政策性研究，为自治区党委及相关部门和全区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提出有效管用

的意见建议。

——坚持人才为重，打造一流团队。着力吸引凝聚一批政治素质高、研究能力强、社会影响大、社会责任感强的党建研究人才，一批长期工作在一线、基层经验丰富、善于研究问题的党务工作者，一批综合素质好、培养潜力大的优秀青年党建研究骨干，利用好各种人才资源，形成专兼结合、梯次配备、内外互补、结构合理的党建研究人才队伍。

——坚持求真务实，注重问题导向。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把深入实际调查作为开展研究的基本方法，把分析、比较、务实、择优作为提出对策建议的基本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党的建设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多渠道、多方式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增强研究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解放思想，推进改革创新。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注重研究党的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党的建设的新实践新经验，探索解决问题的新途径新办法。积极营造独立思考、相互切磋的良好学术研究氛围。坚持开门搞研究，加强与其他研究机构的合作交流。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党建咨询服务工作。把服务自治区党委及相关部门党建决策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主要措施：（1）积极承担中央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全国党建研究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交办的党建调研任务，组织各方面力量联合攻关，及时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提供对策建

议。(2)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召开的党建领域重大会议或者出台的重要政策,通过理论文章、宣讲会、研讨会等形式做好阐释解读工作,扩大决策影响力。(3)密切关注地方和基层党建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客观反映存在问题。(4)积极参加有关部门和地方组织的论证会、座谈会,提供咨询服务。

(二)提高党建课题研究质量。统筹推进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优化课题组织协调,不断形成高质量、有价值、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主要措施:(1)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理解和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理论价值和实践要求,组织开展阐释宣传、理论研讨等活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2)按照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研以致用的要求,根据全国党建研究会重点课题和自治区党的建设重点任务,制定中长期研究规划和年度重点课题计划,每年安排5—8个重点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支持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特邀研究员结合实际自主选题开展研究。宁夏党建研究会秘书处在做好协调联络服务的同时,带头开展研究,每年至少牵头完成一项重点课题。(3)实施重点课题项目负责制,完善课题牵头人、牵头单位、参与研究的会员单位共同研究的组织协调机制,课题牵头人对课题研究工作负总责,加强对研究目标、方向、进度的审核把关,保障研究成果的质量。(4)进

一步健全完善课题评审制度，扩大参与评审主体范围，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建立以提高研究质量、促进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三）打造党建研究人才队伍。牢固树立人才强会的理念，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从引才、育才、用才方面入手，吸引凝聚和培养造就一批优秀党建研究人才。

主要措施：（1）完善自治区党建研究专家库，在党的建设以及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着力吸引凝聚 20 名左右政治素质高、研究能力强、社会影响大、社会责任感强的党建研究人才，充分发挥其谋划、领衔和攻坚克难的作用。（2）加强特邀研究员队伍建设，每 5 年选聘 50 名左右特邀研究员，注重加强培养和管理，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研究能力和决策咨询水平。（3）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交流合作，集中智慧攻坚克难。（4）注重培养优秀中青年党建研究人才，特别是基层优秀青年人才，做好传帮带工作，在课题申报、团队组建、经费投入等方面向优秀中青年人才倾斜。（5）将党建研究骨干培训纳入自治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每年至少举办 1 期全区党建研究骨干培训班。

（四）拓展党建研究交流合作。加强党的建设交流与合作与宣传，进一步发挥传播研究成果、引领社会舆论的作用。

主要措施：（1）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党和国家重要会议、重大纪念活动，以及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每年举办 1—2 个党建理

论研讨会或学术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总结历史经验，研讨现实问题，宣传党的理论。（2）汇总年度党建研究成果，择优向重点刊物、网站等媒体以及出版单位推荐研究成果，扩大覆盖面，传播正能量、增强影响力。（3）加强向中央组织部、全国党建研究会的工作汇报，加强与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党建研究会，自治区级各部门及高等院校的沟通联系，凝聚合力，对重大党建问题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合作研究。

（五）加强党建信息化建设。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为推进党建工作和研究提供丰富的信息服务。

主要措施：（1）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全区党建研究成果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健全党建研究人才库、党建研究成果数据库、案例库，实现研究成果的高效采集、有效整合。（2）及时将纳入信息库后台、适宜公开的党建研究成果发布到宁夏组织工作网、宁夏党建网、宁夏党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促进宣传展示和学习交流。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管理体制。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党建研究工作的引导管理支持力度，高度重视、充分运用研究成果。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要业务活动和重大活动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请示报告。发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建研究所、党建研究会秘书处、《宁夏党建研究》刊物编辑部“三位一体”的优势和作用，着力在配强人员、配齐设施、配套制度方面予以加强完善，推动出思想、出成果、出

人才。宁夏党建研究会进一步加强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會建设，指导各专业委员会和会员单位不断改进工作，发挥作用。各专业委员会和会员单位认真履行责任义务，积极承担研究任务，切实提高研究质量。

（二）加大成果转化。对质量较高、研究深入、建议管用的研究成果，在《宁夏党建研究》《宁夏组织工作》等刊物择优刊发。优秀决策咨询报告报送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鼓励和推动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政策文件、重要文稿、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在有关报刊杂志、网站等媒体公开发布。完善研究成果表彰奖励办法，根据研究成果在决策咨询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进行表彰奖励，引导党建研究工作者把力量放到服务决策咨询上来，推动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建立统计通报制度，每年通报一次全区党建研究成果转化情况，对研究成果转化排名靠前、转化成效突出的研究机构和个人予以表彰。

（三）加强经费管理。健全完善党建研究会经费管理办法，建立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经费管理机制。用好管好自治区财政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拨付的工作和课题经费，积极争取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新型智库研究课题资金支持。合理确定党建研究经费支出范围，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监督管理，按照不同标准对课题承担单位予以经费资助，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调动课题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